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切实保护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 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 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 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 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 400 万股， 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 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 民币 4,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 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000,000	1.17	2,000,000	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759,392	100	337,759,392	98.83	339,759,392	99.41
总股本	341,759,392	100	341,759,392	100	341,759,39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703,246.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46,844.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6,962.55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68.34%。若此次回购资金 4,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5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2.1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郑洪霞	董事、总经理	54.65	27.325	50%
2	王金武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30	15	50%
3	王金魁	董事(离任)	5	2.5	50%
4	窦万明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5	2.5	50%
5	张兰州	董事、副总经理	5	2.5	50%
6	牛海平	董事会秘书	5	2.5	50%
7	徐海涛	副总经理(离任)	5	2.5	50%
8	李霞	财务总监	5	2.5	50%
9	王伟	副总经理	1.6	0.8	50%
10	韩帅	副总经理	1.6	0.8	50%

上述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 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离任监事人员肖平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 股。上述行为系个人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自查，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上市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 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前述人员/公司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 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 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 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8355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2024 年 3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743,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46%，增持金额 10,633,230.80 元。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计划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主体将通过对应私募产品安诚数盈光渝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渝一号")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光渝一号已于日前成立并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JY064，管理人为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1,743,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46%。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直接持股(股)	占公司 总股 本的 比 例(%)
李丽莎	董事长	14,000,000	2.61
田云飞	董事、总裁	3,570,000	0.66
邱高鹏	董事、副总裁	–	–
陈坤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杨国伟	财务总监	–	–

(三) 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 12 个月内无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金额如下：

姓 名	职 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李丽莎	董事长	150	300
田云飞	董事、总裁	200	400
邱高鹏	董事、副总裁	200	400
陈坤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	400
杨国伟	财务总监	100	200
其他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		2,150	4,300
合 计		3,000	6,000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743,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46%，增持金额 10,633,230.80 元。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1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67.74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周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鉴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耐数电子 100%股权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展开《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相关文件。

普源精电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耐数电子部分股权各项工作进展顺利，2024 年 2 月 7 日，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耐数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程(修订案)、财务负责人变更进行了备案，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现金管理需要，公司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	40000239142000080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590004008527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相关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海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2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4 年 5 月 9 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联董事蒋卫军、张初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9 日以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 85%(即 29.05 元/股)，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2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价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9 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5,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 号文同意，公司 10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4.18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2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4 年 5 月 9 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初审法院已判决。

● 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ArcSoft, Inc.及 Hui Deng(邓晖)系本案被告。

● 诉讼进展：初审法院已就"Marc Chan、Lei Li 及其家庭基金诉讼"案件作出初审判决，法院认为被告 ArcSoft, Inc.和 Hui Deng(邓晖)不存在故意失实陈述，但认为 ArcSoft, Inc.和 Hui Deng(邓晖)存在疏忽错漏导致陈述不完整，判决 ArcSoft, Inc.和 Hui Deng(邓晖)共赔偿原告 970.60 万美元(约为原告索赔金额的 3%)及相关利息；同时，不支持原告关于 ArcSoft, Inc.违反投资合约的主张，被告 ArcSoft, Inc.有权根据双方签署的投资合约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就成功抗辩该违约索赔所产生的律师费用和成本提起索赔。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就该诉讼事项，Hui Deng(邓晖)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针对"Marc Chan、Lei Li 及其家庭基金诉讼事宜"，如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索赔等)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独立承担。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结合案件进展情况以及初审法院判决结果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作为 2023 年度期后调整事项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AreSoft, Inc.及 Hui Deng(邓晖)将充分行使美国司法程序赋予当事人的各项抗辩权利，主张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1)，公司全资子公司 ArcSoft, Inc.收到 Marc Chan、Lei Li 及其家庭基金作为原告对包括 ArcSoft, Inc.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Deng(邓晖)等主体和个人在内被告的相关诉讼材料，声称该等被告在原告作为转让方将其原持有的 ArcSoft, Inc.股份出售给相关受让方的交易中存在不符合法律的行为，并要求不少于 3 亿美元的赔偿。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并在诉讼发生后的每次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章节。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本案初审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加州联邦法院